

15公廁極繁忙 康景街「臭名遠播」

日用量超3000人次 申署促三級制增人手清潔

申訴專員公署有關公廁管理及維修的調查報告昨日出爐，發現負責公廁衛生的食環署未「急市民所急」，使市民人有三急時避以不用公廁。公署昨日指出，全港808間公廁當中，有15間屬極繁忙，每日超過3,000人次使用，保守估計每分鐘平均有兩人使用，但獲食環署投放的清潔人手和清潔次數，與每日使用量逾3000人次的公廁看齊，資源錯配使繁忙公廁的衛生水平下降。其中，元朗康景街公廁是重災區，當區居民表示該廁「臭名遠播」，未走近已聞到臭味。



●中環民耀街公廁膺中西區最佳公廁。



●元朗康景街公廁，居民表示未走近已聞到臭味。申訴專員公署報告截圖

●香港文匯報記者 成祖明

目前外判承辦商要遵照公廁潔淨服務表現指標，確保公廁潔淨程度達至A級水平，惟該標準不適用於食環署直接提供潔淨服務的198間公廁。申訴專員公署於去年11月派員到「臭名遠播」的元朗康景街公廁視察，發現該公廁的環境衛生較差，地面和洗手盆濕滑、部分廁格地面滿布垃圾、沒有廁紙供應、垃圾桶也裝滿，公廁內多個設施的潔淨程度普遍未及A級程度。

居民：人流高 清潔工難免洗唔切

據食環署統計，包括該公廁在內的15間公廁每天使用率超過3,000人次，而元朗康景街公廁由於鄰近住宅和商販稠密的街道，使用率更是絡繹不絕。居民接受傳媒訪問時也承認，該公廁人流高，清潔工人難免洗唔切。

申訴專員趙慧賢昨日指出，食環署會按公廁的使用率決定投放多少資源提供潔淨服務，以及是否把該公廁納入翻新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若公廁每天使用率達300人次或以上，會被界定為高使用率公廁，要求外判承辦商安排廁所事務員長駐。

但公署調查發現，食環署的劃線太籠統，因為全港有248間高使用率公廁，佔總額31%，當中有101間公廁使用率達每天1,000人次或以上，更有15間公廁每天有超過3,000人次使用，卻與300人次以上的公廁同級別。趙慧賢認為在維修保養、翻新等方面，有關評級不合理，食環署應細分為高中低三個級別處理，按需要增加人手和清潔次數。

至於食環署直接提供潔淨服務的公廁，則沒有為清潔工人或管工提供較為客觀的潔淨服務表現指標。公署引述食環署的數據，去年1月至9月沒有員工因履行公廁潔淨服務的工作欠妥而按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審理或受懲處的記錄，但投訴數據顯示，食環署接獲的投訴中，每年有約8%至12%個案涉及該署直接提供潔淨服務的公廁。

趙慧賢表示，如果管工巡查發現公廁的清潔程度不如理想，會直接指示清潔工人清洗至妥當，但是何謂理想、何謂妥當食環署沒有訂立一個客觀的標準，建議參考監管外判承辦商的機制，制訂具體的服務表現指標，讓該署前線員工遵從。

公廁衛生水平影響港國際形象

曾提出「公廁革命」的旅遊界立法會議員姚思榮批評，公廁衛生水平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建議食環署加強巡查公廁，嚴懲違規的服務承辦商。

食環署昨日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已落實報告中大部分建議，正積極研究或跟進餘下的建議，並感謝申訴專員就公廁管理和維修發表調查報告，認為報告對於食環署加強宣傳教育及研究改善公廁設備的工作予以肯定，也認同有關部門利用科技建立溝通平台，以提升維修保養工程的效率是可取的發展方向。

食環署表示，元朗康景街公廁曾在2008年完成翻新工程，目前已被納入在2019/20年度優化公廁翻新計劃，暫定在今年6月開展翻新工程，以改善公廁環境。



●廁所內安設了人流統計儀器。



●元朗康景街公廁地面濕滑。



●中環街市公廁獲得最高評分，改善了異味及地面濕滑的情況。



●元朗康景街公廁是重災區，垃圾桶旁邊有紙巾。

全港使用率最高十五公廁

- 中西區民耀街公廁
- 油尖區上海街/窩打老道公廁
- 油尖區街市街公廁
- 油尖區尖沙咀碼頭廣場公廁
- 旺角區洗衣街公廁
- 深水埗區南昌街公廁
- 深水埗區鴨寮街公廁
- 觀塘區崇仁街公廁
- 葵青區葵芳站巴士總站公廁
- 荃灣區德華公園公廁
- 元朗區康景街公廁
- 元朗區擊壤路公廁
- 元朗區馬洲公共交通匯處公廁
- 元朗區馬洲管制站公廁(北)
- 元朗區谷亭街公廁

註：2019年的統計，以上公廁每日使用量超過3,000人次

資料來源：申訴專員公署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成祖明

公廁維修延誤16天僅罰兩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成祖明）特區政府已由2019/20年度起5年內撥款進行公廁翻新，但進度緩慢。在全港逾800間公廁中，每間公廁平均相隔約17年才獲翻新一次，而申訴專員公署的調查報告更發現，政府對承建商延誤工程的罰則未能產生足夠阻嚇力，有公廁維修承建商延誤工程125天，賠償額僅54元，有些工程延誤16天更只須賠償兩元。公署認為賠償額偏低，未能反映延誤問題的嚴重性。

申訴專員公署昨日公布的調查報告指出，由建築署聘用的承建商負責公廁工程，絕大部分工程都能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每年只有數宗個案因延誤而須向承建商收取算定損害賠償。不過，建築署承辦商嚴重延誤個案，按政府工務工程合約條款向承建商收取的賠償金額並不高。

有個案顯示，一個施工令金額為330元的維修天

花、牆身混凝土和批盪飾面的公廁工程延誤16天，賠償金額僅為兩元。另有一個施工令金額為320元的更換感應式自動沖廁閥公廁工程項目延誤125天，結果賠償金額也只是54元。

申訴專員趙慧賢昨日表示，由於原本工程費的金額低，只涉及數百元，所以計算出來的賠償金額同樣偏低，以該宗延誤125天的個案為例，對於用者而言很不便，但賠償金額低，所以沒有特定有效的阻嚇作用，會與建築署研究，如何改善釐定罰則。

翻新一次 平均等17年

申訴專員公署同時發現公廁的翻新進度緩慢，全港808間公廁中，每年僅翻新約48間，即每間公廁平均隔約17年翻新一次。公署認為，食環署應定期檢討翻新公廁的優先，以檢視是否有多年不獲翻新的公廁，其設備陳舊、失修或經常損壞，如有需

要，可考慮向政府申請撥增資源，把具較高優先次序的公廁納入翻新計劃。

建築署昨日在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一直遵循政府工務工程的指引及合約條款嚴格監管承建商，當發現工程進度出現問題，建築署會適時向承建商採取相應措施，包括舉行額外進度會議、發出警告信、約見承建商的高層管理人員要求作出即時改善，以及在承建商季度表現評核報告中如實反映其表現等，季度表現評核報告的評分將影響其將來競投政府合約的機會。

就申訴專員的建議，建築署會檢視其他施工令罰則的可行性，以提高對延誤施工的工程承建商實質的阻嚇力。由於建築署須與其他各工務部門監管承建商之措施保持一致，故須諮詢相關政策局或部門，務求在增加罰則阻嚇力的同時，能與其他工務部門相若之合約的處理手法保持一致。

升降機自動梯出事故 申訴署批機電署監管六不足



●申訴專員指機電署對升降機自動梯監管不足。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俊威）申訴專員公署昨日就機電工程署對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監管機制發表主動調查報告，發現機制有六大不足，包括預先通知巡查行動、巡查次數、資訊發放透明度等均須改進。最引人詬病的是突擊巡查次數不足：2018年11月至2020年12月期間，署方突擊巡查次數，僅佔每月平均巡查總數的3.6%。對犯錯的承辦商，機電署一般會早報發展局，並成立紀律審裁委員會進行聆訊，但報告指署方的呈交機制無一致準則。

申訴專員趙慧賢昨日發表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調查報告時表示，香港在2017年和2018年接連發生嚴重升降機

和自動梯事故，令人質疑機電署的安全監管是否足夠，亦帶出升降機及自動梯老化和不合時宜的問題。公署就此情況進行主動調查，發現機電署對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監管有六大不足之處。

突擊巡查率偏低

她指出，機電署的巡查機制成效存疑，例如在巡查前會先聯絡註冊承辦商確認保養工作時間，認為此做法會削弱巡查的阻嚇力。同時，突擊巡查的頻率偏低，每月平均僅佔保養巡查總數約3.6%，對老舊及表現評級較差承辦商所保養的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的實地巡查次數不多，在抽選檢驗報

告再聯同註冊承辦商進行機件查核的比例亦甚低，核實時亦不會全面檢視定期檢驗時涵蓋的所有項目。

根據現時規定，註冊工程人員在同一天處理逾6部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保養工作，註冊承辦商事後須向機電署報告宗數及說明原因。公署指，部分出現超額處理的原因包括升降機及自動梯在鄰近、工作較簡單等，但認為這種「先超額、後報告」的監管方式過於被動，何謂「超額」的「合理原因」及在什麼情況下接受「超額」保養亦無訂立具體準則。

涉違紀個案採取跟進行動不足

公署批評，機電署對涉嫌違紀個案

採取的跟進行動不足，如沒有將被檢控或定罪的註冊承辦商或人員的個案，轉呈紀律審裁委員會進行紀律聆訊；在網站公布機件故障事故的描述非常簡短和籠統，無助大眾和業界了解事故具體情況；優化舊式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成效並不理想，截至去年底僅18%舊式升降機和7.5%舊式自動梯已進行優化工程，這些均須改善。

機電署回應表示，一直不斷優化監管機制並加強執法力度，巡查次數由3年前每年約1.1萬次，大增至前年及去年約2.9萬次。該署會積極跟進申訴專員公署的報告建議，部分已落實，包括提升突擊巡查的比率，已由每月約50次增至逾100次，並會繼續檢討及適量增加；已就紀律聆訊個案公布更多資訊；推出電子平台讓承辦商以電子模式提交及更新保養時間表等，並會跟進其他建議。